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

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800 万元(含 24,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b>与交流</b>，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b>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b>，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p>

	公司治理水平， <u>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u>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u>和企业整体价值</u> ，实现 <u>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u>
3	<u>新增</u>	<u>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u>
4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u>（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u></p> <p><u>（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u></p> <p><u>（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u></p> <p><u>（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u></p> <p><u>（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u></p> <p><u>（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u></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u>（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p> <p><u>（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u></p> <p><u>（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u></p> <p><u>（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u></p>
5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u></p> <p><u>（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u></p> <p><u>（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u></p>	<p>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p> <p><u>（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u>（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u></p> <p><u>（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u></p> <p><u>（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p> <p><u>（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u></p> <p><u>（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u></p>

	<p><u>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u></p> <p>(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u>工作。</u></p>	<p><u>成以及变动等情况；</u></p> <p>(八) <u>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u></p>
6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u>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u></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u>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u></p> <p>(三) 公司<u>依法可以披露</u>的经营管理信息，<u>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u></p> <p>(四) <u>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u></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u>内容。</u></p> <p>(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 <u>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u></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u>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u></p> <p>(七) <u>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u></p> <p>(八) <u>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u></p> <p>(九)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7	<p>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u>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u></p>	<p>第七条 公司<u>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u></p> <p><u>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情况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u></p>
8	<p><u>新增</u></p>	<p><u>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u></p>
9	<p><u>新增</u></p>	<p><u>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u></p>

		<p><u>相关信息。</u></p> <p><u>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p> <p><u>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u></p>
10	<u>新增</u>	<p><u>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u></p>
11	<u>新增</u>	<p><u>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u></p>
12	<u>新增</u>	<p><u>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u></p>
13	<u>新增</u>	<p><u>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p> <p><u>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u></p>
14	<u>新增</u>	<p><u>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u></p> <p><u>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根据情况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u></p>
15	<u>新增</u>	<p><u>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u></p>

		<p><u>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u></p> <p><u>（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u></p> <p><u>（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u></p> <p><u>（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u></p> <p><u>（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u></p> <p><u>（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u></p>
16	<u>新增</u>	<p><u>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u></p>
17	<p>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选定媒体公布。</p>	<p>第二十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u>、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选定媒体公布。</p>
18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p>
19	<p><u>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u></p>	<p><u>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u></p> <p><u>（一）透露或者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u></p>

		<p>(二) <u>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u></p> <p>(三) <u>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u></p> <p>(四) <u>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u></p> <p>(五) <u>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u></p> <p>(六) <u>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u></p> <p>(七) <u>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u></p> <p>(八) <u>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u></p> <p><u>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u></p> <p><u>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u></p> <p><u>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u></p>
20	<p>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 <u>各方面</u> 情况。</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 <u>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u>。</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u>和职业素养</u>，诚实信用。</p>
21	<p>第十七条 公司 <u>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u> 进行投资者关系</p>	<p>第三十条 公司 <u>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 <u>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u>。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p>

	管理 <b>相关知识的</b> 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专题培训。 <u>可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u>
22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u>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u> 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u>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u> <u>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u>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u>向调解组织申请</u> 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u>
23	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u>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u>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24	第二十七條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條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u>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u>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u>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u>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最新制度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站 ( 网  
址: http://www.cninfo.com.cn )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 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u>工作</u>, 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p>
2	<p>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 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u>(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工作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 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u></p> <p><u>(二) 合法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u>(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虚假或过度宣传可能造成的误导。</u></p> <p><u>(四) 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接待或推广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u></p> <p><u>(五) 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 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u></p>	<p>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 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u>(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p> <p><u>(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工作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 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 提供便利, 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u></p> <p><u>(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诉求。</u></p> <p><u>(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 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u></p>

	<p><u>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u></p> <p>(六) <u>互动沟通</u>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u>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u></p>	
3	新增	<p><u>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u></p>
4	新增	<p><u>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u></p>
5	<p>第七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p> <p>(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p> <p>(五)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p>	<p>第九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u>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u>有全面的了解。</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p> <p>(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p> <p>(五)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p>
6	<u>新增</u>	<p><u>第十一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参加。</u></p>
7	<p><u>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u></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u></p>
8	<p>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u>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u>，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u>关系</u>的内容进行说明。</p> <p><u>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u></p>	<p>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u>业绩</u>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u>分红情况</u>、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u>关心</u>的内容进行说明。</p>

	<u>报告说明会的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u>	
9	<u>第十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u>	<u>删除</u>
10	<u>第十二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u>	<u>第十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u>
11	<p>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p> <p>（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u>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u>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p> <p>（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等研究报告</u>、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等研究报告</u>、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等研究报告</u>、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12	<p>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p>	<u>第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u>

	<p>澄清公告进行说明。</p> <p>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p>	<p>值分析报告<b>等研究报告</b>、新闻稿等文件。</p> <p>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p> <p>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b>或者建议他人买卖</b>公司证券。</p>
13	<p><b><u>第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u></b></p>	<p><b>删除</b></p>
1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b><u>以下情形下</u></b>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p> <p>（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p> <p>（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b><u>以下</u></b>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p> <p>（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p> <p>（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p>
15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p> <p>（二）<b><u>活动的详细内容，包括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u></b></p> <p>（三）<b><u>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u></b></p> <p>（四）<b><u>其他内容。</u></b></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b><u>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u></b></p> <p>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p> <p>（二）<b><u>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u></b></p> <p>（三）<b><u>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u></b></p> <p>（四）<b><u>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u></b></p> <p>（五）<b><u>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b></p> <p><b><u>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u></b></p>

16	<u>新增</u>	<u>第二十四条 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u>
17	<u>新增</u>	<u>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最新制度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接待和推广制度》。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